江苏省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流程

一、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流程

（一）申请。

申请对象：年满60周岁，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居民：

1、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

2、未生育而依法只收养一个孩子的夫妻；

3、符合我省生育政策规定、经批准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生育子女前死亡后不再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夫妻；

申请方法：申请人填写《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村（居）民委员会。

（二）审议与初审。

村（居）委会对照规定的条件审议后公示10天。如无异议，将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收到村民委员会上报的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并公示10天。如无异议，连同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一起上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审核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拟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审查确认。经复核确认后，将初步确定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印发至村民委员会，并公示10天。

（四）发放。

由县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建立扶助对象个人帐户，直接发放到人，扶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扶助金。

二、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流程

（一）申请。

申请对象：我省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女方年满49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等级达到三级（含三级）以上。

申请方法：申请人填写《江苏省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对象申报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交村（居）民委员会。

（二）审议与初审。

村（居）委会对照规定的条件审议，并在村（居）委会张榜公布5-7天。如无异议，将材料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收到村（居）委会上报的材料后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审核，并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张榜公示5-7天。如无异议，将材料上报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审核确认。

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确认扶助对象并组织公示。

（四）发放。

由县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有关金融机构签订代理服务协议，建立扶助对象个人帐户，直接发放到人，扶助对象凭有效证件到代理发放机构领取扶助金。